

#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丰税二 税通〔2026〕472号

徐州荣丰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321398328435D）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通知内容：你（单位）开发的名仕·学士园 B、C 区项目（项目编号：Z32032120220009），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六年 五

月第二十七日

